宣示判決筆錄

112年度南小字第1225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鄭安雄

被　　告　黃潤達

被　　告　婕誠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晉緯

上列當事人間112 年度南小字第122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 年10月24日下午3 時03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第20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吳金芳

書記官　李崇文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022 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9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三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

書記官　李崇文

法　官　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